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9,029,0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2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029,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6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

咨询联系人：王燕囡

咨询电话：020-62956877

传真电话：020-62956877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